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债券代码：123228

债券简称：震裕转债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9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58,520,628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00,604,425股，下同）的58.16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58,222,1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7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98,4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1,317,7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019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98,47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6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8,222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00%；反对298,4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.3499%；反对298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.65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8,494,2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9%；反对2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91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97.9966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20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7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商思琪、侯讷敏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